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本身的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苗華本先生（「苗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及苗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張以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7歲，擁有逾十年金融業經驗，涵蓋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領域。彼曾擔任新興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持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彼目前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企業管治及策略事宜提供意見。

張先生曾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位。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林文娟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61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侯劉李楊律師行的顧問律師。彼在香港持有事務律師資格並擁有逾三十年法律執業經驗，專注於企業及商務事務以及民事訴訟。

林女士目前擔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 年期間，林女士亦曾擔任多間非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其中包括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彼於多年的法律執業生涯中熱心香港社會服務工作，並曾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委任成員及多家機構的法律顧問，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投資資源中心。

林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高級文憑。

林女士已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女士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 一般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及林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及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及林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委任生效後，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夏克平先生及林偉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傑靈先生、張以德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